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韧先生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公司目前公司行业所处阶段、进展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限及下限,拟增持股数自100万股起。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郑韧先生。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91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郑创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2,6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郑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合计持有公司151,07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郑韧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郑韧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目前行业所处阶段、进展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限及下限,拟增持股数自100万股起。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自2024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 (窗口期不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04人,代表股份834,530,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541,28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981人, 代表股份293,249,33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0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93人,代表股份483,774,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5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同意818,98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1370%;反对15,20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8219%;弃权343,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68,226,926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6.7862%; 反对15,204,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1429%;弃权343,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67,065,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2%;反对924,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626%;弃权44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2%。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2,400,36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9%; 反对924,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911%;弃权44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宜矗律师、谌彤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4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香港”)实施增持计划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3.64%增加至54.64%。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自2023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B股股份数不低于5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自2024年10月8日起9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公司的通知,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A股股份4,446,2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53.13万元;增持公司B股股份6,921,124股,增持金额为美元498.11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外资管公司及鑫益香港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138号东楼225室			
	名称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道185号康乐商业大厦8楼802室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外资管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 1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446,200	0.39
	鑫益香港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0月11日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921,124	0.61
	合计		–	–	11,367,324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外资管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5,359,660	48.03	549,805,860	48.42
鑫益香港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923,640	0.61	13,844,764	1.22
浦东创投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767,456	5.00	56,767,456	5.00
合计	–	609,050,756	53.64	620,418,080	54.64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6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共计 706,709,370 元。

2、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06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	0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20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319-2098828

传真电话:0319-20686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1,108.60	9.95	1.20	否	是	2024-10-0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8,479.41	8,479.41	58.78	9.16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4,554.00	5,662.60	50.83	6.12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莉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4,322.16	15,430.76	56.51	16.67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51.35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8%,对应融资余额4.40亿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30.76万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6.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7%,对应融资余额4.90亿元。其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8,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80,000.00	69,600.00	8,000.00	77,600.00	2,4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高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太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高新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556.02	200,727.97
负债总额	102,538.53	119,961.05
净资产	80,017.49	80,766.92
营业收入	21,217.15	63,867.11
利润总额	-629.07	-38,457.44
净利润	-926.45	-32,495.39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6,13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1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660,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15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14,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3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46,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6%。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76,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3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0,572,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4%;反对1,549,19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0%; 弃权538,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388,3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65%;反对1,549,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73%;弃权538,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7,500,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33%;反对4,586,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72%;弃权57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315,61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372%;反对4,586,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89%;弃权574,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7,492,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58%;反对4,560,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1%;弃权607,89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1%。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7,307,9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54%;反对4,560,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22%;弃权607,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7,491,0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44%;反对4,463,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0%;弃权705,89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7,306,51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42%;反对4,463,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78%;弃权705,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7,872,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57%;反对4,301,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3%;弃权486,59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7,687,659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93%;反对4,301,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05%;弃权486,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2%。

(六)《关于罗剑平、郭依勤向法院提请与公司协商执行和解申请的议案》

同意97,63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83%;反对4,13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1%;弃权882,49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6%。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7,624,17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04%;反对4,13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87%;弃权712,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9%。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翊城、刘雪莹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选举彭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绍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推进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陈绍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绍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若陈绍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0月29日15:30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陈绍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三、备查文件

(一)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非独立董事推荐函》;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彭攀先生简历

彭攀先生,1976年2月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湖南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彭攀先生于1998年从湖南大学毕业后,于长荣(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其后于2000年在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彭攀先生于2005年加入TCL,并在2005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在TCL担任多个财务相关职位,包括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及财务总监。自2019年起彭攀先生曾担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财务中心中心长兼副总裁, 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运营部部长。彭攀先生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首席财务官、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自2024年6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攀先生:

1、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担任首席财务官,在公司关联方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陈绍林先生简历

陈绍林先生,1977年9月生, 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南昌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6年8月,曾担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部长、海外销售总监;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任TCL实业空调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TCL实业空调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TCL实业副总裁、空调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TCL实业高级副总裁、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林先生:

1、在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及TCL空调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2、未持有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